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58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letter 'Z' followed by the word 'Motion' in a lighter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

申 请 人 深圳市正运动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南片工业区2-3号阳光工业园A1栋三层
四层五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恒程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小册子；印刷品；手册；小册子（手册）；海报；书籍；印刷出版物；说明书；期刊；印刷的内部刊物